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此外,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9]4857001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